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伯宏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
字第2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陳伯宏於民國112年10月間不詳時
點，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凱旋支
付」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
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俗稱「車手」，負責收取詐騙
款項，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
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
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
供偽造之鴻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俊傑」識別證、現金繳
款收據與被告，後由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
於112年11月上旬不詳時點，佯裝通訊軟體LINE暱稱「投顧
助理許淑媛」，向告訴人黃彩雲佯稱：可下載手機軟體「鴻
典」，並於該軟體內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
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1月10日17時11分許，
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0號面交給付新臺幣（下
同）30萬元，被告即依詐騙集團指示於上開時地到場，向告
訴人出示鴻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王俊傑」名義之識別
證而行使之，清點告訴人所交付之30萬元現金後，並交付鴻

01 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之收據予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嗣
02 因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
03 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
05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
06 嫌。

07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08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
09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或經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後始就
10 與本案相牽連之他罪追加起訴，於法顯屬不合。次按起訴之
11 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
12 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有明文規定。

13 三、經查：

14 (一)檢察官雖以被告前因詐欺等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5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411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3年度金
16 簡字第47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0萬元，經檢察官
17 上訴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86號案件（下合稱
18 前案）審理中，認本案與前案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
19 而向本院追加起訴。

20 (二)惟前案繫屬本院後，經本院於113年2月29日裁定改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並於同年3月6日判決在案，此有本院113年度金訴
22 字第292號刑事裁定、113年度金簡字第47號判決附卷可佐。
23 而本案係於前案一審判決後之113年8月26日始繫屬本院，此
24 有本院收文戳章可查，足認本案追加起訴係於前案宣判後所
25 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追加起訴之程序顯然於法有違，
26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8 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追加起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法 官 張明宏
法 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